

《脊醫註冊條例》(第 428 章)

脊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脊醫管理局轄下研訊委員會於 2013 年 2 月 22 日、2013 年 3 月 22 日、2013 年 9 月 3 日、2013 年 9 月 9 日、2013 年 10 月 31 日、2014 年 1 月 10 日及 2014 年 1 月 23 日根據《脊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則》(第 428 章, 附屬法例)進行適當的研訊後, 裁定楊國強脊醫(註冊編號 CC000027)犯了下列違反紀律罪:

“他身為註冊脊醫, 於或約於 2010 年 8 月, 罔顧對正接受他治理的 X 先生(“投訴人”)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, 即:

- (a) 於 2010 年 8 月 30 日, 他向投訴人提供不適當的脊骨療法治療 (“該治療”), 其後投訴人感到下肢麻痺乏力;
- (b) 在向投訴人提供該治療前, 他未有向投訴人就其頸部的狀況給予適當的解釋, 及/或就建議治療的作用及相關風險提供適當的意見;
- (c) 投訴人在 2010 年 8 月 30 日接受該治療後向他表示其下肢嚴重麻痺時, 他未有即時採取符合其最佳利益的適當或必要的跟進行動。

就上述個別或累積指稱的事實而言, 他犯了專業上的失當行為。”

投訴人於 2008 年 7 月因嚴重頸痛、背痛和雙手第四及第五隻手指麻痺, 首次向楊國強脊醫求診。於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間, 楊國強脊醫向投訴人提供了 38 節的脊骨療法治療。

2010 年 8 月 20 日, 投訴人因斜頸(歪頭)向楊國強脊醫求診。楊國強脊醫向投訴人提供了與之前 38 節治療相同的脊骨療法治療。

2010 年 8 月 30 日, 投訴人向楊國強脊醫訴說他的腳趾麻痺, 並因雙腿不協調而不能穩步而行。楊國強脊醫沒有對投訴人進行任何神經系統檢查, 以找出是否有任何神經系統受損, 只向投訴人提供了與之前相同的治療。投訴人接受治療後感到雙腿嚴重麻痺乏力。楊國強脊醫向投訴人表示這是正常反應, 並僅僅着投訴人稍事休息才離開診所。

2010年9月1日，投訴人在電話中向楊國強脊醫表示，他下肢麻痺的情況惡化。2010年9月14日，投訴人再向楊國強脊醫求診。楊國強脊醫沒有進行任何神經系統檢查，即向投訴人提供頸、胸及腰椎脊骨療法治療。

2010年9月27日，投訴人突然下肢乏力，不能走動。他被送往公立醫院急症室。磁力共振掃描檢查顯示，投訴人頸椎間盤突出，引致在C5/C6位置嚴重脊髓受壓，並有局部囊性脊髓軟化。2010年10月8日，投訴人接受了緊急頸椎前柱融合手術。

研訊委員會認為：

- (a) 脊醫必須進行適當的檢查，以診斷病人的病況，及決定治理病人病況的適當治療。如病人的徵狀顯示神經系統可能受損，進行神經系統檢查則尤其重要，因為脊髓受壓是施行脊骨療法治療的一項風險因素，並且可以是一個相對禁忌症。脊骨療法治療或會加劇病況，在某些情況下甚至可引致嚴重後果。
- (b) 在2008年7月時，投訴人雙手第四及第五隻手指已出現麻痺，在屈曲頸部時加劇。他不能做出精巧的手指動作，例如打字和抓取動作。這些都是脊髓受壓的疑似病徵，必須進行神經系統檢查。當投訴人於2010年8月20日再到診所訴說進一步不適時，答辯人理應進行詳盡的檢查，以確定之前的診斷是否仍然適用。當投訴人於2010年8月30日到診所時，他出現步態紊亂，並訴說腿部麻痺，表示他的病情進一步惡化，楊國強脊醫更應當為投訴人進行神經系統檢查。
- (c) 2010年8月30日，楊國強脊醫並沒有正視投訴人的徵狀，只是進行例行治療。楊國強脊醫未有為投訴人作充分的檢查。他未有履行其專業責任，採取適當步驟，診斷投訴人的病況，以作為其提供治療之基礎。鑑於診斷份是治療的重要一環，因此有關治療是不適當的。
- (d) 由於楊國強脊醫沒有為投訴人進行適當的檢查，以診斷其頸部的狀況，因此他不能就投訴人頸部的狀況給予妥當的解釋。他沒有告知投訴人治療的作用及相關風險，而這點對患頸椎間盤突出的病人，尤其重要。
- (e) 投訴人表示，在接受治療後雙腿嚴重麻痺，但楊國強脊醫未有為投訴人作進一步檢查，以確定麻痺原因，從而找出背後是否有需要立即醫治的病患。

- (f) 就控罪(a)、(b)及(c)所指稱，楊國強脊醫的行為未達對註冊脊醫所期望的標準，因此構成專業上的失當行為。

根據《脊醫註冊條例》第 18 條的規定，研訊委員會於 2014 年 1 月 23 日頒令：

- (a) 將楊國強脊醫的姓名從註冊脊醫名冊內刪除，為期四個月。
- (b) 上述除名命令將暫緩執行 18 個月，但必須遵從下列條件：
- (i) 他在暫緩執行期內不得再犯違反紀律罪；
- (ii) 他必須在此命令送達給他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，圓滿完成神經病學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，相等於 12 個持續專業進修學分，而此等課程必須事先獲得管理局批准；
- (iii) 他必須在給予完成該等課程的六個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，提交已圓滿完成獲管理局批准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的證明文件。

本公告是根據《脊醫註冊條例》第 21 條的規定而公布。研訊委員會的裁定全文刊載於脊醫管理局的網站 ([www.chiro-council.org.hk](http://www.chiro-council.org.hk))。

脊醫管理局主席林葉展美脊醫